

2022年度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 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 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按国家、省医保目录 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设置，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五）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按国家、省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 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设置，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推动建 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

二、机构设置

市医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综合科。（二）规划财务科。（三）待遇保障科。（四）医药服务管理科。（五）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六）基金监督管理科。（七）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02.2	总计	62	180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2.2	18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	4.27					
20808	抚恤	29.71	29.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22	1768.2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68.22	1768.22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3.9	1133.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13.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5	1.5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9.07	619.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2.2	1038.75	76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		4.27			
20808	抚恤	29.71		29.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22	1038.75	729.4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68.22	1038.75	729.47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3.9	1038.75	95.1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13.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5		1.5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9.07		619.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98	3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8.22	176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2.2	1802.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2.2	总计	64	1802.2	18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2.2	1038.75	76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		4.27
20808	抚恤	29.71		29.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22	1038.75	729.4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68.22	1038.75	729.47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3.9	1038.75	95.1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13.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5		1.5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9.07		619.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3.4	30201	办公费	10.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1.58	30202	印刷费	2.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2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7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9	30207	邮电费	5.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	30211	差旅费	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30215	会议费	2.4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5	公用经费合计						10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9					1.69	1.69					1.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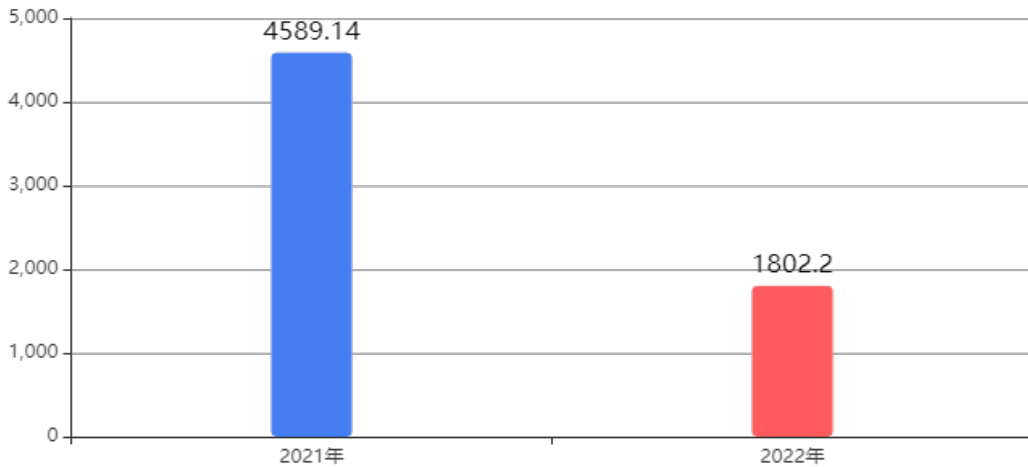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02.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86.94万元，下降60.73%。主要是2022年起局属各单位独立预决算，收、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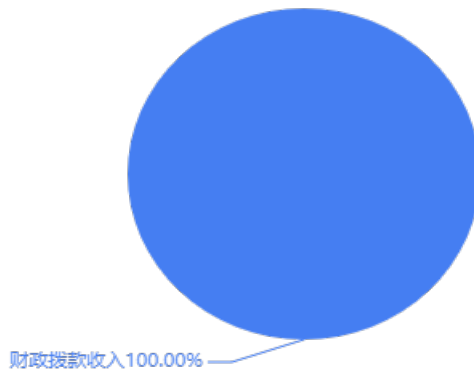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80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2.2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02.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634.18万元，下降59.38%。主要是2022年起局属各单位独立预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8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8.75万元，占57.64%；项目支出763.45万元，占42.3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38.7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026.94万元，下降74.45%。主要是2022年起局属各单位独立预决算，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763.4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39.99万元，增长45.85%。主要是2022年直达资金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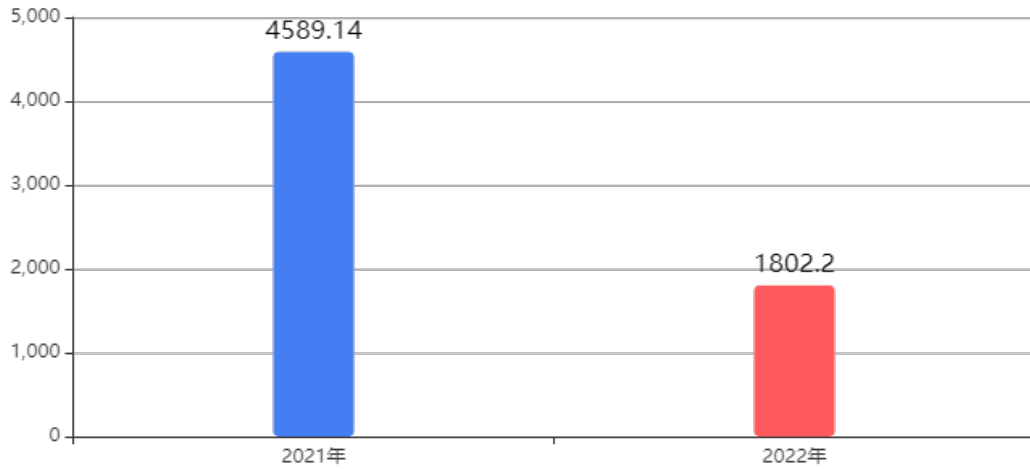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02.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86.94万元，下降60.73%。主要是2022年起局属各单位独立预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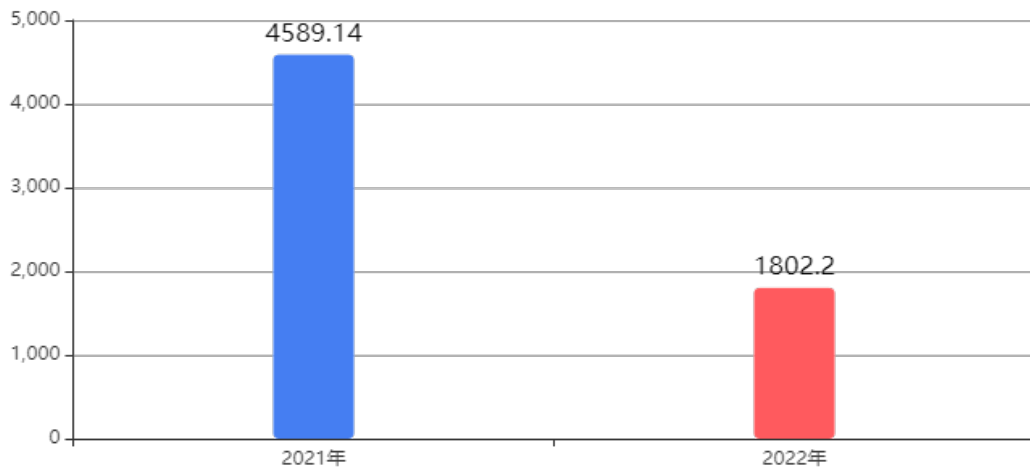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86.94万元，下降60.73%。主要是2022年起局属各单位独立预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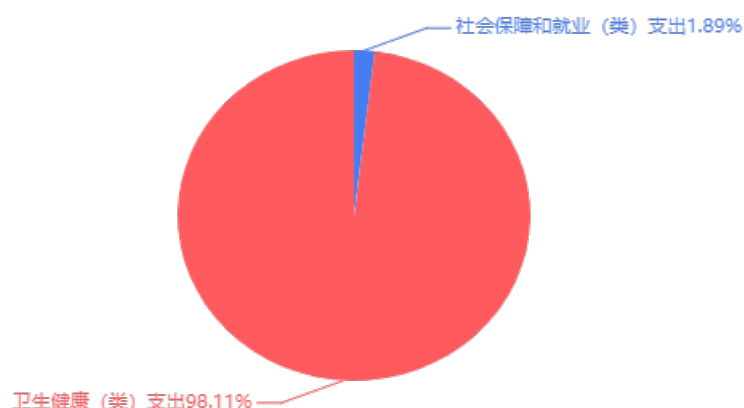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98万元，占1.89%；卫生健康(类)支出1,768.22万元，占98.1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96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压减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2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调整功能科目。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调整功能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调整功能科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7万元,支出决算为61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调整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38.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03.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69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或其他地市医保部门检查和学习，共计接待12批次、13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22万元，下降26.91%，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7.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0.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4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5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3,104.1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财政部分）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33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监控力度。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公资产管理及维护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1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保障项目正常运转，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2、完成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对应的各项工作，持续促进了工作的发展。

2. 办公资产管理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4分。全年预算数为30.82万元，

执行数为30.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租赁办公场所，保障工作顺利进行；2、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保证了部门的正常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合同及时履行支付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单位间沟通，确保合同及时履行支付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3.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一般公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66万元，执行数为23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计划救助（除高青、沂源）5.53万人次，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2、按计划完成年初工作任务，明显缓解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

4.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政府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执行数为1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计划救助（除高青、沂源）5.53万人次，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2、按计划完成年初工作任务，明显缓解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

5. 项目运行维护及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7万元，执行数为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1、计划开展项目绩效评价5个，绩效结果应用10个，从而更好地指导和改进工作；2、完成综合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6.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8分。全年预算数为595万元，执行数为558.08万元，完成预算的93.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计划完成信息化项目1个，持续促进工作的发展；2、完成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对应的各项工作，提升了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持续促进了工作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资金监控及时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监控力度。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财政部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指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9.38	优
2	项目运行维护及绩效管理	100	优
3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政府性）	100	优
4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一般公共）	100	优
5	办公资产管理及维护	99.44	优
6	2021 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资金（第二批）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51100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3	1.55	1.5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3	1.55	1.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项目正常运转，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完成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对应的各项工作，持续促进了工作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项目	≥0个	1个	2.00	2	能力提升资金合并使用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5%	100%	13.00	13	按照财政拨款进度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50%	50%	15.00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达标	达标	10.00	10	
		质量指标	窗口服务能力	优	优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优	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工作发展	优	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资产管理及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51100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	30.82	30.8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8	30.82	30.8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办公场所，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保证了部门的正常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350.6平方米	350.6平方米	15.00	15	
		时效指标	合同及时履行支付率	≥90%	80%	5.00	4.44	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时效指标	获得办公用房期限	≥1年	1年	5.00	5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质量达标率	≥90%	90%	15.00	15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总成本	≤21万元	21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合理安排部门资产	优	优	10.00	10	
		社会效益	安全工作场所	达到	达到	10.00	10	
		生态效益	办公环境干净	达标	达标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一般公共）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51100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6	2,366	2,36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66	2,366	2,3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救助(除高青、沂源)5.53 万人次，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按计划完成年初工作任务，明显缓解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一站式结算定点医院数量	≥200 家	233 家	15	15	实际 233 家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除高青、沂源)	≥5 万人次	5.53 万人次	10	10	5.53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助参保资金	≥10 天	10 天	15	15	
		质量指标	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85%	15	15	超出预期
		社会效益	明显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持续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实际 9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政府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51100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34	13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4	134	1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救助(除高青、沂源)5.53 万人次，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按计划完成年初工作任务，明显缓解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一站式结算定点医院数量	≥200 家	233 家	15.00	15	和一般性医疗救助合并使用资金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除高青、沂源)	≥5 万人次	5.53 万人次	10.00	10	和一般性医疗救助合并使用资金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助参保资金	≥10 天	10 天	15.00	15	10.00
		质量指标	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85%	10.00	10	和一般性医疗救助合并使用资金
		社会效益	明显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90%	95%	10.00	10	实际为 9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运行维护及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51100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9	13.7	13.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9	13.7	13.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5 个，绩效结果应用 10 个，从而更好地指导和改进工作。			完成综合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5个	5个	10	10	
		数量指标	绩效结果单位使用数量	≥10个	10个	10	10	
		数量指标	系统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医院)	≥50家	50家	10	10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评价及时率	≥30%	30%	5	5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质量	≥10%	10%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强化业务系统安全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医疗保障服务环境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511001]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5	595	558.08	10.0	93.79%	9.38	
	其中：财政拨款	595	595	558.08	-	93.7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信息化项目 1 个，持续促进工作的发展。			完成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对应的各项工作，提升了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持续促进了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项目	≥1个	1个	15.00	15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93.79%	10.00	10	按照财政拨款进度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50%	50%	10.00	10	
		质量指标	窗口服务能力	优	优	10.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达标	达标	5.00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优	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工作发展	优	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9.38		

淄博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财政补助 市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财政部分）

委托单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机构：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6 月

摘 要

1、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政府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淄博市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2、评价程序

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颁布的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成立评价工作组，对淄博市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项目组织了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项目整体情况，针对项目内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我公司所确定的评价原则，采取关键绩效指标法、实地调查法、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制定了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部门职责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部门性质，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及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评价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在独立客观的前提下，立足于委托方工

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3、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一是质量指标中“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目标是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二是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保证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安全”、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医保事业健康发展”，上述指标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较差，定性描述缺少说服力，建议可以针对其中关键点设置目标更为合适。该项扣 2 分。

在信息共享方面：淄博市医保局下属各分局，每月对与民政部门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根据相关情况签署审核意见，决定被救助人员是否满足救助条件，再把信息输出给各医疗机构，然后进行医疗救助。现有信息交换制度，不满足实时交换信息的要求。该项扣 4 分。

综合上述情况，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4、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淄博市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项目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和产出效益，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发现了一些问题：项目区级预算资金到位率偏低，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宣传仍需加强，救助信息的共享程度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5、评价建议

我们建议淄博市医保部门高度重视年度区县级救助资金及时到位。规范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区县级财政资金预算到位率，加大救助政策宣传，严格执行现行政策，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数据共享，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内容	3
（三）项目资金安排	5
（四）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7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8
（三）评价方法及依据	8
（四）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0
（五）评价实施过程	11
（六）评价的局限性	14
三、指标体系	15
（一）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5
（二）评价等级	17
（三）评价指标体系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3
（一）项目决策	23
（二）项目管理	26

(三) 项目产出	30
(四) 项目效益	32
五、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6
(二) 评价结论	36
六、 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	37
(一) 存在问题	37
(二) 有关建议	38

淄博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财政补助 （市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淄正德专审字【2023】00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政府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财政补助市级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6〕2 号）、《关于贯彻山东省民政厅等六部门文件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淄民〔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淄扶办字〔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财政补助市级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组织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医疗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基本性制度安排，其根本目的在于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城乡医疗救助于 2003 年和 2005 年分别在农村和城市开始试点，2008 年制度全面建立。

2014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279 号），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八项救助制度，《办法》对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内容进行了适当细化拓展和改革创新，形成了具有山东特色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2015 年 6 月，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0 号），旨在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该背景下，淄博市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持续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了《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6〕2 号）和《关

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淄扶办字〔2018〕14号）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二）项目内容

1、医疗救助条件及救助标准

（1）救助对象

为贯彻落实鲁医保发〔2021〕56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淄医保发〔2022〕6号文件。按照鲁医保发〔2021〕56号文件要求，将政策帮扶对象调整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易致贫返贫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

（2）救助方式

一是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全部由财政代缴。二是重点救助对象中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实际发生医疗费用，适当给予救助。三是区分不同对象、不同医疗费用，在一定封顶线内按比例救助。

（3）救助程序

对医疗救助市域内采取“一站式”即时结算，市外有区县管理。

① 重点救助对象

对于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依托淄博市

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开展即时结算工作。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部分，救助对象只支付自负部分。淄博市各区县医保分局负责对医疗救助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同时将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②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

对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医疗救助，实行街道、区县分级管理。

（4）救助标准

①2022 年度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75%，年救助限额为 2 万元。经过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照 7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②脱贫攻坚过度期内，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3000 元起付线的部分给予 50%救助，年救助限额为 2 万元。经过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按照 7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③支出型困难人口医疗救助支付政策待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后，从其规定。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不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5）保障范围和救助时限

对医疗救助对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规定标准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

2、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为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县分局，主要负责基金申请、监督稽核等各项工作。

（三）项目资金安排

1、预算资金构成

本次绩效评价的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指标下达及结算。

2、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淄博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 8029.1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333 万元。

3、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淄博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整体支出情况：2022 年累计支出 7155.82 万元。

4、救助人次

2022 年度，淄博市全年救助人次为 173572 人次。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

为维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健康权益，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体系，实现城乡困难群众最基本的医疗保障，由政府主导施行医疗救助制度。

2、项目年度目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使所有符合政策的参保人都可以享受到医疗救助待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在总结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管理经验的基礎上，突出把握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通过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运行中的薄弱环节，改进项目管理，增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该项目的决策情况：包括宏观政策相关性、部门职责相关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2）该项目的实施过程情况：包括年度补助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业务管理、基金管理等。

（3）该项目的产出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出情况。

（4）该项目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政策知晓率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

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整体运转情况进行把握，考察重点为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设立、执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相关群众或机构满意度情况，构成整体评价范围。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兼顾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力求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合理可行。

（2）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依据充分原则

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4）绩效相关原则

财政支出效益的评价，需始终贯彻绩效相关原则，即全面反映财政资金的运作过程，严格监督财政资金的投向和效益，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

（三）评价方法及依据

通过分析项目整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我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关键绩效指标法、实地调查法、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

1、技术原则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

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完善程度及实施效益。

2、分析方法

通过分析项目整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我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关键绩效指标法、实地调查法、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

（1）技术原则

A.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B.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2）分析方法

①关键绩效指标法

关键绩效指标法是指主要为建立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和确定绩效管理目标两个方面。确定关键绩效指标需要遵循 SMART 原则（明确性、有限性、相关性、可实现性、衡量性），同时要兼顾流程性、计划性和系统性。建立关键绩效指标考评体系的步骤包括：形成关键绩效指标框架、分列绩效指标项目、确定关键绩效指标项目、设置各项目的权重等。

②实地调查法

本项目中，我们对该项工程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并通过记录、拍照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③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法

本项目中，我们紧紧围绕绩效评价体系精心挑选相关问题，通过网络进行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数据整理作为数据分析的基础，并对其结果进行分析。

④数据采集法

通过资料查阅，尽可能收集项目单位现成的业务记录和过程数据，对数据产生流程和数据质量进行检验，并列明相关数据采集评价所需其他的重要数据，由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填报。

（四）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部门职责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部门性质，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及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评价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主要实施方案如下：

- （1）由主管部门确定评价对象及范围。
- （2）下达评价通知。
- （3）被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 （4）工作组收集并审核基础数据资料。
- （5）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包括指标体系的确定，分值及权重的确定，考核评价方法等）。

（6）现场考评。评价考核组对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及实施问卷调查进行分析、核实，并统计结果并根据掌握的基础资料和数据进行评分。

（7）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及评价考核组报送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最终意见。

（五）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构成考虑因素主要为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工作组成立后，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的前提下，根

据工作部门性质，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及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评价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工作组对部门各科室职责及日常工作范围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部门自身制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根据部门工作性质、部门工作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及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完成对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健全建立。

2、评价实施阶段

工作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

（1）非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通过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年初预算数据、年中预算调整数据、年终决算数据等）、有关公示数据采集等方式，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部门工作进行非现场评价。

①工作组进驻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

②核查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适当进行充实、延伸。

③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应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电子版留档。

（2）现场评价

①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起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②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综合上述程序对项目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夯实验证非现场评价取得的结论，同时进行必要的原始资料留存情况问卷调查等。

3、分析评价阶段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结合现场评价分析与非现场评价分析、定量定性评价的方式。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工作组首先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其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最终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财务数据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被评价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主管部门意见。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和主管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六）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价结果存在局限，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始终。

三、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构建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自身特点，评价小组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共四部分内容。具体二、三级指标，针对部门特点进行了设计，简述如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基于中央、省、市政策法规，结合淄博市行政管理政策、措施及财政供给水平，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设置时，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根据各个部分和绩效指标的重要程度，并结合对部门职能实现程度的设定了指标的权重。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

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2、分值分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部门职责相关性	4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科学性	3
	预算编制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年度补助资金到位率	4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业务管理 (20分)	实施救助	3
		财务管理	4
		政策宣传	3
		信息共享	4
		信息公示	3
		监督管理	3
项目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5
		预算资金执行率	5
		基金累计结余占本年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5
	产出质量 (10分)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5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5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5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分)	工作满意度	5
		政策知晓率	5

（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评价指标体系

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8分)	宏观政策相关性 (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得2分； ②符合《山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办法》的要求，得1分； ③符合《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的要求，得1分； 以上三项任何一项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部门职责相关性 (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得1分； ②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得1分； ③符合《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淄博市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得2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①体现“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该分项共2分，有一项未体现，扣0.5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该分项共1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 (3分)	①区县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 ②区县项目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市级预算安排绩效目标要求一致； 该项共3分，满足一项得1分。

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预算编制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年度补助资金到位率 (4分)	评价年度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补助资金到位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数÷财政计划到位资金数)×100%。到位率≥100%, 得4分; 95%≤到位率<100%, 得3分; 90%≤到位率<95%, 得2分; 85%≤到位率<90%, 得1分; 到位率<85%, 得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3分)	评价年度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到位及时率=(财政补助资金9月底实际到位数÷财政计划到位资金数)×100%。及时率≥100%, 得3分; 90%≤及时率<100%, 得2.5分; 80%≤及时率<90%, 得2分; 70%≤及时率<80%, 得1.5分, 到位率<70%, 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 得1分, “否”得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 得1分, “否”得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否”得0分;
	政策执行 (18分)	管理办法 (4分)	①评价项目政府是否按照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施办法、市级统筹管理办法及门诊慢性病就医管理办法等。出台了上述管理办法, 得2分; 否, 得0分。 ②出台的管理办法完全符合国家和省级政府相关文件精神, 得2分; 否, 得0分。

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救助时限 (3分)	是否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内完成手工救助对象的救助行为，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费用实施救助（上年四季度医疗费，可在下年一季度予以救助），没发现一例超期救助现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3分)	①是否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制定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得 1 分； ②财务核算明细是否能够准确区分城乡医疗救助各分项数据，“是”得 1 分，“否”得 0 分 ③医疗救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独立设帐进行核算，“是”得 1 分，“否”得 0 分
		政策宣传 (3分)	①评价经办机构是否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和对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参保人员待遇政策及享受情况信息进行公示。进行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得 1 分，否，得 0 分； ②对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参保人员待遇政策及享受情况信息进行公示，得 2 分；否，0 分。
		信息共享 (4分)	①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的信息及时进行实时共享，“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症患者的信息实现实时共享，“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监督管理 (3分)	评价经办机构是否落实医保基金预防与内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基金安全责任制、风险预警机制、应对预案及要情报告制度； ②对医疗费用偏离预算指标或者预付指标较大的定点医药机构及时开展稽核； ③每年至少 2 次对定点医药机构实地检查稽核； ④抽查时做好检查时间、医疗机构、检查人员、检查过程拍照等记录； ⑤建立内控制度和定期对账制度，监控稽核与经办的业务、财务、信息互为不相容岗位且其工作人员不得互相兼任。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项目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5分)	①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低收入对象等，得5分 ②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不得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评价年度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补助资金执行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数÷本年度救助支出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90%≤执行率<100%，得4分；80%≤执行率<90%，得3分；执行率<80%，得0分。
		基金累计结余占应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5分)	确保基金均衡合理使用,反映救助对象受益程度情况；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应筹集基金总数的15%。 基金累计结余占应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15%，得满分；累计结余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5分；累计结余高于20%，该项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5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救助比例≥70%，得满分。救助比例<70%，得分=5-(70%-实际值)*5。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5分)	参保人员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增加(5分)；较往年持平酌情1分-4分；较往年减少，不得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5分)	满分：低收入及因病返贫对象标准明确； 低保、特困、救助对象缺少一项扣1分。

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5分）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①根据本地医保相关政策及举措酌情评价，该分项满分 2.5 分，酌情得分。 ②根据调查问卷中“您看病就医效率较往年是否提高”进行得分，分项最终得分=回答含“是”的人数/回收有效问卷数×100%，≥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5分）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①根据本地医保相关政策及举措酌情评价，该分项满分 2.5 分，酌情得分。 ②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进行得分，分项最终得分：回答含“是”的人数/回收有效问卷数×100%，≥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工作满意度（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回答“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人数/回收有效问卷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政策知晓率（5分）	政策知晓率采分点 ①问题“请问您对于现在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了解多少？”中回答“很了解，包括覆盖对象、参保形式、办理流程、缴费额、医保待遇等”、“比较了解，身边人经常办理，必要时可以咨询”（加权 80%）的人数占总受访者比例×2.5； ②问题“请问您是否了解医疗救助相关政策”中回答“很了解，包括覆盖人群，报销比例及待遇支付方式”、“比较了解，知道享受范围”（加权 80%）的人数占总受访者比例×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

1、决策依据

（1）宏观政策相关性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政策文件及官方公布的医疗救助条件及救助标准反映出：淄博市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救助方式区分不同对象、不同费用，分别采用全额资助、定额救助、门诊救助和在一定封顶线内按比例救助等多种方式。救助申报方式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部分，救助对象只支付自负部分。

对医疗救助对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规定标准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救助对象，按规定对其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经过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审批、集体决策等程序，预算资金项目提报同时报送相关绩效目标，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山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部门职责相关性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已根据政府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由淄博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相关资金全部上解，同时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监管，设置相关会计、审核、业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职责的顺利履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科学性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等资料，反映出：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央、省、市、县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淄博市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反映了项目基础信息、资金情况、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内容，指标设置符合项目设立初衷，指标设置全面，能够基本反应项目整体成绩。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 年度，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提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且其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宏观形势相符合，各区县医保中心将工作目标分解对应到了具体指标，且指标有相对完善的指标值，能够与当年的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职能能够细化为下级区县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大部分实现可衡量且可操作性强。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的情况，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质量指标中“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目标是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二是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保证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安全”、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医保事业健康发展”，上述指标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较差，定性描述缺少说服力，建议可以针对其中关键点设置目标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3、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主要针对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病的人员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住院费用等医疗救助支出，通过医疗救助行为减轻此类人员的就医负担，

保障及时就医行为。

2022 年，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采取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分别对各类救助救助人群进行预估测算。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指标下达及结算。根据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鲁财社指〔2021〕210 号）。

根据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1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社指〔2022〕52 号）文件，淄博市市级承担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为 333 万元。

资金分配符合《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

（1）年度补助资金到位率

根据提供的指标文件、记账凭证、医疗救助档案资料等资料，反映出：

2022 年度，经测算共需要预算资金 333 万元。2022 年淄博市城乡

居民医疗救助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 333 万元。

根据指标计算公式，年度补助资金到位率 = $333/333 \times 100\% = 100.00\%$ 。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补助到位及时率

因淄博市医疗救助整体项目运行方式，将医疗救助资金并入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医保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后，将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明细报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项资金，医疗救助资金全年到位 333 万元，根据指标计算方式，补助到位及时率 = $333/333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2 年度淄博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主要面向群体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标的合计 100%~150%之间）、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 150%~200%）享受政策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以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主要救助范围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用药目录以及诊疗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标准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医疗救助。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文件，抽查了项目支出部分明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组织管理

（1）管理办法

根据提供的管理办法、医疗救助实施材料等资料，根据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6〕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淄扶办字〔2018〕14 号）等文件，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出台了《淄博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用于规范医疗救助相关事项。

管理办法对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救助流程、救助时限等进行了明确而详尽的描述，政策较为完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救助时限

经查阅相关资料，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对医疗救助对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规定标准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救助对象，按规定对其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3）财务管理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基金账户收支财务（会计）核算符合政策要求。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要求。财务核算明细能够准确区分城乡医疗救助各分项数据，医疗救助资金专款专用，独立设帐进行核算，审计、财政和人社部门财务审计或监督检查中不存在财务核算违规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4）政策宣传

加大医保政策宣传。淄博市医保局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年”活动，深入宣传国家、省、市制定出台的各项医疗保障方针政策、医疗保障待遇内容和经办规则、服务流程，以医保政策、便民举措、经办服务、基金监管为重点，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便民惠民举措，提升群众满意度，让群众了解常用的医保知识，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开展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学医保法规，护人民健康”学习教育等活动。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5）信息共享

对市常规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采取“一站式”即时结算与市外有街道、区县分级管理。

对于重点救助对象的认定，民政部门认定以后，要把信息实时共享到医保部门，医保部门根据共享后的信息决定是否给予救助、按什么方式、比例救助，避免取消资格的人结束救助，也避免有救助资格的人，没有得到及时救助。

现在的信息传递方式为：淄博市医保局下属各分局，每月对与民

政部门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根据相关情况签署审核意见，决定被救助人员是否满足救助条件，再把信息输出给各医疗机构，然后进行医疗救助。

根据评分标准，现有信息交换制度，不满足实时交换信息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4 分，得 0 分。

（6）监督管理

2022 年淄博市医疗保障局落实“网格化”监管体制，加大欺诈骗保行为查处力度，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发挥联合惩戒威慑力。以全员监管为依托，不断强化日常监管能力。建立“三统一、三制度、一联动”机制。统一标识标牌，统一设计张贴监管纪律，统一公布举报奖励办法和电话；建立基金监管“联席会议”“社会监督员”“医保专家库”制度；与公安机关建立稽核监管联动响应机制。强化稽核查处，对重点对象“进驻式”检查，累计取消、暂停协议 17 家，追回基金 181.1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1）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通过政策文件、医疗救助实施材料等资料，反映出：

淄博市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

重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2022 年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人数实现全覆盖，应保尽保，完成较好。

通过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数据查询，2022 年度淄博市实际享受医保救助人次 173572 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资金预算 333 万元；2022 年累计支出 333 万元，根据指标计算公式， $\text{预算资金执行率} = 333/333 \times 100\% =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基金累计结余占应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通过政策文件、记账凭证、医疗救助实施材料等资料，因其先结算后拨款式的核算方式，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淄博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为 797.08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为 $797.08/8029.14 = 9.9\%$ ，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产出质量

（1）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通过政策文件、医疗救助实施材料等资料，反映出：《关于做好 2018 年“民生社会建设要率先突破”中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的通知》

（淄民〔2018〕12 号）明确医疗对象及救助标准，重点救助对象住院费用符合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救助比例提高到 75%。救助年度封顶线提高到不低于 1.5 万元。对其他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各区县可按照

其自负费用分段设置。通过查看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实施材料,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费用比率无偏差。

综上所述，“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大于指标要求 70%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通过政策文件、实施材料、淄博医保事项清单等资料，反映出：年内淄博市建成服务站 110 家，打造区、镇、村“1+5+N”经办体系，下沉 21 项业务，实行“一体化”管理，建成“15 分钟医保服务生活圈”。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盖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1）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54 号）规定，淄博市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 100%—150%之间）、低收入家庭救助对

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 150%—200%之间）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淄博市相关救助范围与上级文件相一致，且适度扩大救助范围，因此，医疗救助对象标准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2022 年，淄博市医保部门全面提升区经办服务大厅软硬件环境，建立“经办服务回访”制度，推行科长以上人员 24 小时“医保服务专员”制度，设立承诺公示墙、“吐槽找茬窗口”，树立淄博市政务服务标杆。打造区、镇、村“1+5+N”经办体系，建成服务站 110 家，下沉 21 项业务，实行“一体化”管理，建成“15 分钟医保服务生活圈”。做好集采药品落地工作，平均降幅 65%。

根据评分标准，该分项指标得 2.5 分。

②为了更加直观的反应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施行的实际效果，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中“您认为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方便吗？”的问题反馈，作为部分分值来与依据。

根据调查问卷反馈情况，普遍认为“方便”和“比较方便”，占全部问卷的 90.00%，群众认可度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分项指标得 2.5 分。

综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分项指标得 5 分。

（3）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①2022 年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制度体系，提高保障水平，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招采改革，增强

服务能力，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实现人群全覆盖。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医疗救助覆盖面。二是医疗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群众就医更有保障。三是加大医保政策倾斜力度，贫困人口就医负担明显降低。贫困人口 100% 纳入医疗保障覆盖范围，建立起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五重保障”一站式结算。四是指导“淄博齐惠保”优化升级。

根据评分标准，该分项指标得 2.5 分。

②为了更加直观的反应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施行的实际效果，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中“您认为通过医疗救助的二次救助是否减轻了您和您的家庭的经济负担？”的问题反馈，作为部分分值来与依据。

通过调查问卷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施行极大减轻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根据评分标准，该分项指标得 2.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分项指标得 5 分。

2、受益群众满意度

（1）受益群众满意度

回答问题“请问您对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态度满意吗？”共 2297 人，对工作效率及服务态度“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受访群众有 2268 人，占全部问卷的 98.80%，充分体现群众对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效率和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2）政策知晓率

回答问题“请问您对于现在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了解多少”共 2296 人，回答“很了解，包括覆盖对象、参保形式、办理流程、缴费额、医保待遇等”共 2082 人，群众对基本医疗保险了解程度相对较高，根据指标计算方式，该分项满意度得分率=9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定量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定性评价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6〕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淄扶办字〔2018〕14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补短板、建机制、织密网”的总要求，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护、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等方式为主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制度框架基本形成，救助服务理念更加先进、救助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救助服务资源更加多元、救助服务水平更加专业，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有了显著提升。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

（一）存在问题

淄博市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和产出效益，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区级预算资金到位率偏低

2022 年度，中央、省、市级救助资金全部到位，但是区级资金到位率明显偏低。经过合理测算，淄博市医疗救助区县级预算总计 7576.99 万元，到位资金 3410.14 万元，只有 45%，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偏低。由于本次评价的目标为市级财政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但该资金的执行机构在区县医保部门，区县级资金占的比重较大，如果区县级资金不到位，也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救助成效。

2、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宣传仍需加强

根据年内相关工作开展及满意度情况反馈不难看出，辖区内存在对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单一、覆盖面不够广的问题，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较低，近三成受访群众只知道享受范围甚至基本不了解相关政策。

3、救助信息的共享程度有待加强

居民医保的医疗救助，救助对象的确认是由区级及以下民政部门负责，而救助资金的拨付是医保部门负责，这两个部门的这部分信息

没有进行数据共享，民政确认信息就需要与医保部门定期交换，这就造成医保部门的信息存在滞后现象。评价组在实地走访区县医保部门的时候，经办人就反映过由于信息传递滞后的问题，出现救助滞后或救助不当的情况。

4、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2 年度，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提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且其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宏观形势相符合，各区县医保中心将工作目标分解对应到了具体指标，且指标有相对完善的指标值，能够与当年的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职能能够细化为下级区县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大部分实现可衡量且可操作性强。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的情况，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质量指标中“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该目标不体现医保救助资金使用的质量，该项指标不应设置。二是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明显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较差，定性描述缺少说服力，建议可以针对其中关键点设置目标更为合适。

（二）有关建议

1、规范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区县级财政资金预算到位率

建议淄博市医保部门高度重视年度区县级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救助资金支出提前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

步强化救助资金的统筹保障，积极助力救助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项目绩效，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大救助政策宣传，严格执行现行政策

建议淄博市医保部门严格按照《淄博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异地就医手工结算时限的相关规定。

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结合自身业务职能明确政策宣传重点内容和重点救助人群，开展医保宣讲活动、宣传单页发放及利用新媒体、新途径，整合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等梳理出针对性强的基本医保政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真正惠及于民。

3、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数据共享

民政部门在确认低保、特困等人群的信息形成以后，需要即时共享给医保部门，让医疗资金及时、准确实施救助，避免工作失误。

4、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

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城乡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各级财政补贴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入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